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2019年4月30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董事長)

彭建軍先生(副董事長)

秦立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為保障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存託機構及股務代理機構將寄送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予持有人，內容請詳其他處附加檔。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樓
電話：(02)2183-5372
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鈞啟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代碼:910708)

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重要通知事項：

壹、終止上市

台端所持有之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恒大健康」）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緣恒大健康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並申報之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2 準用第 144 條規定終止上市。復經臺灣證交所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終止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臺灣存託憑證可能終止上市本身將不會影響恒大健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權益

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雖將於臺灣證交所終止上市，惟恒大健康原股於香港交易所（第一上市地）仍維持正常交易。台端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最後交易日）之前，仍可透過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為配合恒大健康 2019 年 6 月 20 日香港股東大會及停止過戶時程（**停止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期間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台端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

1. 可選擇向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存託機構」）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存託機構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停止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2. 若持有人未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含）之前兌回或於 2019 年 6 月 6 日之前透過臺灣證券交易市場賣出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2019 年 6 月 10 日恒大健康臺灣

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剩餘之存託股份，扣除必要費用後（詳見「相關費用」之說明），將所得之價款淨額返還持有人

參、停止受理再發行申請作業

存託機構為配合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下市，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停止受理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再發行作業。

每一單位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恒大健康原股五十股。恒大健康於臺灣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每日之收盤價、成交量及收盤價折溢價%，持有人可透過臺灣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路徑：投資專區>臺灣存託憑證專區>查詢項目：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肆、終止上市前後之預估作業流程

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前後，預估作業流程及費用，詳述如下。

甲、終止上市前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

持有人申請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僅得擇一辦理)，須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三時前，透過持有人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存託機構申請。

一、兌回持有（將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轉換成香港原股）：

持有人必須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或至國內各證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為原股存入持有人帳戶後，**存託機構即無後續兌回出售之處理。**

兌回持有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至下方連結下載 https://etrust.sinopac.com/Get/LN_000051_1070628TDR_兌回申請書.pdf。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持有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3. 持有人支付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每筆最低新臺幣 2,500 元）予存託機構。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 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集保結算所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持有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 2~5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持有申請文件無誤後，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撥付股票予持有人於香港之證券帳戶或國內之複委託帳戶。
-----------------	---

二、兌回出售（將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轉換成香港原股出售，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存託機構將於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出售持有人申請兌回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全數出售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出售淨額匯付予持有人。

兌回出售流程：（註：持有人無須於香港開立證券帳戶） （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申請日	1. 持有人提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通知書」向原開設集保帳戶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申請。相關文件請至下方連結下載 https://etrust.sinopac.com/Get/LN_000052_1070628TDR 出售申請書.pdf 。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向集保結算所完成兌回出售申請通知，並將持有人填具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傳真予存託機構。 ※一旦完成申請，無法取消
申請日+1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辦理存託憑證單位數註銷作業。 2. 前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或持有人在臺之保管機構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完成存託憑證兌回出售申請之相關資料送交集保結算所。
申請日+2 工作日	1. 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申請文件及兌回名冊轉交存託機構。 2. 存託機構核對兌回出售申請文件無誤後，向香港證券商下單賣出。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其後會繼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1. 香港券商成交回報。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香港花旗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成交日 +4~6 日工 作日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將出售價款扣除相關費用後辦理結售，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每筆最低新臺幣 2,500 元）及國內跨行匯費後，將餘額匯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指定之帳戶，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三、相關費用：

- 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每筆最低新臺幣 2,500 元。**
- 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包含下列：
 - (1)經紀費(Brokerage Fee)：成交金額* 0.12%，最低收費港幣 100 元。
 - (2)交易費(Ex Trading Fee)：成交金額* 0.005%。
 - (3)交易徵費(SFC Transaction Levy)：成交金額* 0.0027%。
 - (4)中央結算費(CCASS Clearing Fee)：成交金額* 0.002%，最低收費港幣 2 元，最高收費港幣 100 元。

- (5)印花稅(Contract Stamp)：每宗交易金額* 0.1% (不足港幣 1 元亦作港幣 1 元計)。
3. 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外幣匯款金額* 0.05%，每筆最低新臺幣 200 元，最高新臺幣 800 元 (若同一日匯入款包含一位以上持有人之兌回出售，本費用依各持有人持有股份比例分攤)。
4. 國內匯款費用：匯款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每筆新臺幣 30 元，其後匯款金額每增加新臺幣 100 萬元，匯費增加新臺幣 10 元。

前述費用 1. 適用於兌回持有及兌回出售，費用 2.~4. 僅適用於兌回出售，費用於撥付出售款項時扣除。

四、相關風險 (持有人務請注意及審慎考量)：

1. 選擇兌回出售時，無法限定價格賣出，成交日及價格受香港證券市場之流動性影響，有可能無法成交或價格遠低於預期。
2. 兌回出售時，尚有港幣結售時之匯率變動之風險。
3. 兌回出售或兌回持有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

乙、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時，存託契約於該下市之日終止。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依上開條款約定，持有人逾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三時仍未申請辦理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存託機構將依上揭約定處理。

存託機構依上揭約定處理時，香港證券市場之交易手續費、國外匯入款手續費及國內匯款費用等比照兌回出售之相關費用，惟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依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收取，取消每筆最低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存託契約終止後之出售流程：(本表列出時間僅供參考，實際完成所須時間仍須視存託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一般作業時間而定，另香港市場交易實務所需時間亦會影響實際完成時間)	
日期	內容
出售日	1. 存託機構取得集保結算所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之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冊。 2. 存託機構結算剩餘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向香港證券商下單。 ※若下單當日無法成交，會持續下單至成交為止。
成交日 (全數股份出售完畢)	1. 香港券商成交回報，前項恒大健康股份全數出售完畢。 2. 存託機構指示保管機構 (香港花旗銀行) 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p>成交日 +12~18 工 作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託機構確認出售價款淨額已調回入帳。 2. 存託機構扣除國外匯入款手續費辦理結售，並扣除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手續費（每單位新臺幣 0.05 元，無最低收費）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出售價款淨額。 3. 股務代理機構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冊，計算每位持有人應分配金額，另扣除國內銀行匯款費用或支票手續費後（以支票領取者新臺幣 28 元），將餘額匯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持有人帳戶或掛號寄送支票至指定地址，並將相關交易資料寄送持有人。 4. 集保結算所註銷國內所有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
--------------------------------	--

※若持有人未於證券商留存銀行帳號或有異動者，請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前至證券商登記帳號或辦理變更，以利辦理後續出售價款支付作業。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出售恒大健康剩餘股份總額時，可能面臨恒大健康原股在香港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影響致拉長成交時間或無法成交或成交價格遠低於預期，以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2. 全部出售所需時間冗長，且須俟存託股份全部出售，始得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各持有人持有比率分配，或可能因原股價格較低，致持有單位數價值尚不足所支付相關費用，持有人最終得獲分配之時間及實際分配之金額極難預估。

丙、請求恒大健康及其董事承諾收購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

依據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恒大健康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應承諾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恒大健康臺灣存託憑證，並準用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基於以下原因，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及其董事尚無收購臺灣存託憑證之計畫，持有人須自行承擔主張本項請求之相關風險：**

1. 恒大健康收購臺灣存託憑證可能導致恒大健康不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及
2. 回購股份受限於香港股份回購守則，需諮詢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規則的要求，而結果有可能是將需召開股東大會，經過出席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通過，再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核准。上述程序曠日廢時，通過/核准與否難以預期，恒大健康得以開始辦理收購臺灣存託憑證的日期無法確定。

※相關風險及重要告知：

1. 持有人必須先行放棄請求存託機構兌回持有原股之權利，以及由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等權利。
2. 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1個月或股東會決議日前1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高者，且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惟恒大健康終止上市之原因並非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終止上市，持有人須自行證明收購價格。
3. 依本方式主張權利是否符合我國及公司所在地國法令，仍有諸多爭議，且恒大健康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均非中華民國籍，相關程序之進行耗費時日，可能長達數年，無法於短時間內獲得解決。另相關法律訴訟程序之進行可能耗費鉅額支出(諸如委託海外律師處理之相關費用)，故持有人最終實際受償金額為何，仍有極大變數。據此，請求恒大健康及其董事收購臺灣存託憑證是否對持有人最為有利，仍請自行斟酌。準此，恒大健康建議持有人審慎評估選擇兌回持有或兌回出售，或由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台端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1. 發行公司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台灣聯絡人：02-2715-7328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林先生

2. 存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02-2183-5372 分機 5372 李先生

3. 股務代理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2) 2381-6288 分機 3358 鄭先生